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Bingyu Wang）作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公正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 2023 年度工作中，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各项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本人 2023 年工作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新西兰国籍，1966年2月出生，研究生。曾任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辉瑞制药（大连）高级产品经理、中美北京华新制药有限公司市场营销总监、北京美华美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现任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芯朗道（天津）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外，本人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参加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2023 年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Bingyu Wang	9	9	0	0	否
-------------	---	---	---	---	---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上述会议，会议期间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并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董事姓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Bingyu Wang	4	4	6	6

本人还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 年，本人均积极参加上述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工作，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及从业经验，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职责。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2023 年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请假次数
Bingyu Wang	4	4	0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参会期间，本人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就会议审议事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主营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后，公司于 2023 年度尚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的议题。2024 年 1 月，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预计等相关事项，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公司召开、召集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重大事项地推进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及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对重点关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于会前将相关关联交易文件提供给本人，本人根据相关规则认真审阅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文件，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会议中就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协议的定价原则和履行方式遵循了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

同时，针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作为独立董事督促公司提高对相关事项预测的准确度，并进一步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与预计工作，尽量缩小预计和实际发生的差异，使预计金额更加准确和合理。

2、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根据相关规则，在会前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初审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会议中，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董监高薪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证券投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人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补选董事人选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他们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等能够胜任相关职务要求。同时本人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认真审查，认为相关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本次候选人的提名。

4、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本人根据相关规则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本人根据相关规则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投资扩建公司奉贤生产基地项目进行了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事项及投资扩建公司奉贤生产基地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根据相关规则，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实地考察、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业务会议等，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为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等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动态。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2023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

在本次 2023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及时跟进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与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等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进展情况，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通过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

东的合法权益。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关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规定，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公司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给予了有力的支持，公司及时向本人送达了提交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相关的会议资料，配合本人了解公司情况并及时提供相关材料，为本人做出决策提供了完善的依据。

2024 年度，本人将在任职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谨慎、勤勉、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Bingyu Wang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